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